

##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候选人系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）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（张晓燕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（焦 点）

\_\_\_\_\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